

特定領域專題報告

法人人格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以營利法人為中心

目錄

壹、中文緒論.....	1
一、摘要.....	1
二、研究動機.....	1
三、研究目的.....	2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2
一、文獻整理分析法.....	2
二、判決回顧法.....	3
參、研究結果暨問題討論.....	3
一、精神上慰撫金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差別.....	3
二、法人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肯定說與否定說（我國）.....	4
（一）肯定說.....	4
（二）否定說.....	5
三、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適當性及其理由.....	5
四、就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判斷建議.....	7
肆、結論.....	8

壹、中文緒論

一、摘要

於114年的6月20號，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發布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其裁定要旨為解決有關法人名譽權或信用權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遭受侵害時，得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條文內容，向法院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然而參看過去的實務見解和學說，主流見解多採取否定說，認為法人僅係依法律所創設，不具備感知能力，因此其於權益遭受侵害時除財產上的損失外，並未產生心理及精神上的痛苦，故法人所能獲得之賠償不得和自然人所享有之專屬權益混為一談。

因此當法人的名譽權受侵害時，依財產上損害賠償和刊登判決書等回復原狀之適當處分即可達到回復名譽之目的，而不得依法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最高法院於104年曾提出人格權之經濟利益保護見解，認為人格權可以金錢方式計算其賠償數額，因此法人之名譽權更應解為以財產上賠償論處即可。惟亦有其他學說及實務採取肯定說，認為不得僅依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定法人請求非財產賠償之權利。

對於上述肯定說與否定說之間的爭議，本研究擬先從較小之基礎爭點——精神上損害和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範圍是否相同進行切入；其次，羅列出肯定說及否定說之見解；末者，延伸到本研究之核心主題，法人得否向法院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於文章最後引用學者之觀點並融入本文見解，對該議題做出建議改善之總結。

二、研究動機

隨著社會經營型態與網路媒體的快速發展，致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和以前大不相同，且網際網路的發展使資訊傳播速度十分迅速，又法人之經營範圍大多跨於國與國之間，因此除了明確規範法人所需負擔之社會道德義務及法律責任之外，權益保障方面亦為相當重要的話題。我國民法第26條明文規定法人可於法

律規定範圍內，於負擔義務之同時一併享有相關權利，以維護其設立目的與永續營運，且於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亦將法人可得擁有之名譽權、信用權規定在內，使法人能夠藉由該條文加以保障自身於社會上之外在評價。

惟在時代的持續變遷下，法人不得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之否定說仍為解決該問題之主流見解，又隨著前述裁定之發布，其肯定觀點之確立使該議題又重新受到大眾關注，不禁令人好奇當今之學說及實務如何解決該爭議，其中又有哪些建議進行增減之處，故開啟本次專題研究。

三、研究目的

承前文所述，可知肯定說及否定說之見解皆應作為思考脈絡中的對象，雖本研究以偏向肯定說之立場為闡述，但針對否定說或部分否定之見解，亦應找出一邏輯流暢之理由，以解決否定說所提出之疑點，興許某些部分係因身處於肯定說思緒中，未嘗能發現之問題，導致法律適用及解釋上不流暢。

故本研究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 544 號為核心，並端視其意見書，對其他大法官之存疑見解提出部分可行性之解決方案，並對該民事裁定建議修改之方向，以提供淺見予法院，期望未來於實務上處理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相關案件時得加以參考。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整理分析法

法人得否請求非財產上賠償之議題已長久的影響著實務界，各界爭議不斷，至今仍無法有效統一見解，雖當前已有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但對於公布之內容，許多學者對其尚存有疑問，因此本文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分析，藉由蒐集國內有關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相關文獻，藉此了解各學者之看法。

二、判決回顧法

透過歷年來較具代表性之判決，可觀察出肯定說及否定說於實務上對於法人得否請求非財產上賠償所持之見解有所了解。又除了國內的判決外，本研究亦搜集些許國外經典判決，利用他國的判決內容與我國之判決內容進行交叉分析，統整出較適合我國目前情狀之判斷依據及方式。

參、研究結果暨問題討論

一、精神上慰撫金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差別

損害賠償分為財產上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中財產上損害賠償主要之賠償方式即為金錢，自然人及法人皆可主張；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係指無法以金錢加以計算之無形損害，其和慰撫金之賠償範圍是否相同之爭議又劃分為肯定說及否定說：

肯定說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即等同於慰撫金¹，兩者雖然文字不同，但係指同一種法律類型，亦即不可能發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範圍大於慰撫金賠償範圍、非財產上賠償包含慰撫金之情事；否定說則認為第195條第1項僅規定若為非財產損害得請求賠償金額，但並未明文限制得請求之人，亦沒有限制何種非財產損害，即精神上損害以外之非財產損害亦包括在該條文之內，且此處之非財產上賠償應不限於自然人遭受之精神痛苦金²；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認定法人並無遭受精神或肉體痛苦之可能，但卻肯認其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可推知係為維護與保障法人之商譽權³，故法人應得依該條主張損害賠償。

當名譽權受侵害時，受害人除得請求實際損失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外，亦得向法院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像是刊登判決書、早期仍許可之登報道歉等，因

¹ 王澤鑑，時間浪費與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萬國法律，57期，1991年，頁4。

²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4月修訂版，作者出版，2020年，頁174。

³ 陳聰富，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1版，元照，2016年，頁143。

此前述適當處分和慰撫金相同，皆屬面對非財產上損害時得請求之賠償方式⁴。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係相對於財產上損害之分類，且包含慰撫金、回復原狀之適當處分在內，職是，法人得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而不受慰撫金之限制。

二、法人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肯定說與否定說（我國）

（一）肯定說

實務上有認為⁵：「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僅登報道歉是否即足以回復其商譽，自滋疑問。原審未遑詳加推求，僅以上訴人為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即謂其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亦難謂洽」；學說上亦有採肯定說——前司法院大法官孫森焱認為法人之名譽侵害即係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因此非財產上損害雖不同於精神上損害，但亦不妨礙將民法第195條第1項作擴張解釋，而承認法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⁶。

上述之見解雖表示法人可以請求非財產上賠償，但並未說明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非財產損害得賠償之相當金額究竟和慰撫金是否相同，對於此疑問點，本文已於前述闡明非財產損害和慰撫金並不相同。承前述，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條文本身並未明文限定僅有精神賠償，故不需加以擴張解釋條文範圍⁷，法人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已連同慰撫金和回復處分一併包括在內。

且民法第26條之立法目的為：若非親屬法上之權利義務專屬於自然人之性質者，法人亦享受之，並不專限於財產上之權利義務⁸。因此本文認為，民法中明

⁴ 徐啓惟，侵害名譽損害賠償訴訟之研究——以實體要件與舉證責任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班碩士論文，2017年，頁80。

⁵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

⁶ 同註2，頁227。

⁷ 林永頌，法人名譽遭受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兼批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萬國法律，51期，1990年，頁9。

⁸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351&LawNo=26>，最後瀏覽日：2025/09/13。

文「非財產上之損害」字眼者，僅有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第 977 條第 2 項、第 979 條第 1 項、第 988-1 條第 5 項、第 999 條第 2 項及第 1056 條第 2 項等七條，其中的後五條皆列於民法之婚姻章節中，而婚姻係屬自然人之專屬權利，法人不得享有之，又第 194 條所稱之父母子女係屬於親屬篇之範疇，法人亦不適用之。綜上所述，已知第 195 條所列舉之人格權皆適用「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條文中並未規定列舉之人格權種類中，哪些類別於非財產賠償上係限於自然人之專屬事項，故可推知法人得就其得享有人格權事項亦得適用非財產上賠償。

末者，於商標侵害商譽情狀中，由於侵權人所製造之商品品質大多不如被侵害之法人所產出之商品，因此對於商標權人而言除了失去原本應獲得的售後財產之外，此時不知情之消費者易將其對商品之負面印象和商標權人聯想於一體，從而認為該瑕疵之物係被害人所製造，蓋無法明確估算該情狀所導致之損害範圍，故可導出商譽之損害應屬非財產損害之不可回復侵害⁹。

（二）否定說

傳統實務中最典型者即：「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侵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¹⁰，上開判例認為第 195 條第 1 項僅單指精神上痛苦，而依靠法律形成之法人不同於自然人具有感官知覺，故只能透過回復原狀及金錢賠償方式彌補損害；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99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亦表示「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¹¹。

亦有學者認為若法人已刊登判決書，但仍發生銷售量明顯減少等難以回復之損害時，蓋該減少之部分不屬於非財產上損害範圍，而係屬侵害權利後續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¹²，故應屬於財產上損害，法人也僅得請求該項主張。

三、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適當性及其理由

⁹ 司法院 106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3 號。

¹⁰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

¹¹ 同註 9。

¹² 鄭冠宇，民法債編總論，7 版，新學林，2024 年，頁 580。

前述否定說認為法人不具感官知覺能力，故無精神上痛苦，但若僅以該理由即認定法人無法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對於法人商譽之保護似乎仍有疏漏之處，蓋其花費大量時間所建立之商譽，於原先的軌道上本能持續成長，但商譽於中途被迫減損後，需另外花費更多時間及金錢以填補損失，雖財產上賠償已可補償大部分，惟對於未來之影響猶未可知。且將非財產視為等同於慰撫金，無非是將法人排除於非財產上賠償之外，似過度縮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圍¹³。

民法第 213 條乃在保護被害人之「完整利益」亦即以「回復原狀」為其中心，又所謂回復原狀係指回復被害法益至「應有狀態」，也就是製造一原因事實從來沒有發生過之情境，並非僅止於回復到損害發生前的原有狀態。此於不完全給付之案例上更可明顯觀察出¹⁴，蓋若僅回復不完全給付之原有狀態而非應有狀態，則因給付所導致的損害仍然繼續存在且未獲得補償，例如：一法人於不知情之情況下以上游廠商給付之瑕疵零件製造商品，後再銷售與消費者，導致消費者認為其商品品質不佳，降低購買意願。若此時僅回復不完全給付原有狀態，將零件修復後再次給付給該法人，則對於後續之商譽受損部分，法人仍無法獲得賠償。此外，人格法益於遭受現實侵害時所延伸之非財產損害，首先須以回復原狀或嘗試回復原狀之方法進行賠償；若仍無法滿足賠償，則視為無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形，或是民法第 227 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形¹⁵，故法人於不完全給付所遭受之非財產損害，得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上賠償。

又按日本知名判決「代代木醫院案」¹⁶，該判決認為原審法院將無形損害理解為精神上的痛苦，進而否認法人依日本民法第 710 條請求無形損害賠償，並限制其僅能依第 723 條請求賠償為完全錯誤的觀點。又判決中亦提及第 710 條中僅規定必須對財產以外的損害進行賠償，但並未限制該損害的內容，亦即其文意並非理解為限慰撫金，而應廣泛地理解為所有無形損害皆屬之。若帶入我國民法中，可發現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為「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非如同同法第 18 條及第 1030-1 條第 2 項般，明確規定依該條者僅得請求精神上慰撫金，故參酌日本法院對於其民法第 710 之解釋，亦可推知我國民法第 195 條第

¹³ 范智達，商標侵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月旦法學雜誌，265 期，2017 年，頁 172。

¹⁴ 王千維，論人格法益損害之賠償方法，月旦法學雜誌，99 期，2003 年，頁 119。

¹⁵ 同註 14。

¹⁶ 日本最高裁判所第 1 小法廷昭和 39 年 1 月 28 日判決。

1 項之賠償並為侷限於慰撫金。

四、就法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判斷建議

學者認為商譽被侵害後所做之回復努力、更多宣傳及時間的經過等，會使消費者從抱有疑慮之記憶，變為重新對其建立信任，恢復購買該法人所生產之商品，故於計算賠償範圍時，應將疑慮可能持續的時間納入賠償範圍¹⁷。本文對於此見解亦持有肯定之態度，惟對於上述見解，欲補充些許淺見：本文認為商譽侵害一段時間後，雖於該期間內法人持續做出回復商譽之方法，但仍然會有部分消費者無法對該公司所製造之產品重拾信心，亦即該「疑慮可能持續的時間」之界定方式，究竟係指須達到先前流失之「所有」消費者皆重新建立信任始完成，抑是部分或大多數消費者即可，其認定之方式及計算之方法仍有待後續實務之操作始可判斷。

又就個案來說，每個類別或事件所持續的時間皆不相同，例如被汙染為核能輻射食品相較於製作過程環境髒亂食品，雖兩者以食品安全的角度來說皆會對人體造成危害，但由於前者主要係受到放射性物質汙染，可能會導致癌症等極為嚴重之併發影響，且近期因日本核廢水的排放導致人心惶惶，例如若他人聲稱該法人所製作之魚罐頭之原料係從被核廢水影響之相關附近海域所取得，則消費者基於對核能廢料毒性重大之觀念，縱使該消息並非真實，仍然會有部分消費者為了自身健康而不願意購買該商品；至於後者雖對人體亦有影響，惟部分消費者有可能認為環境髒亂經由相關衛生管理單位稽查之後即可，得改善空間較大且迅速，且縱非屬事實，但經法人後續之澄清及實際展現給消費者確實有加強衛生把關之事證後，相較於前者，較可迅速和消費者建立信任橋梁；故建議可就各類型之疑慮持續時間大致分類，以利後續之綜合判斷。

雖許多學者指出我國已有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以良好解決法人因商譽受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範圍；惟本文認為：法人之商譽之所以應歸類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係因為其具不容易精準計算之特質，因此於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適用之前，有關法人非財產之情狀已先被歸類於非財產上損害

¹⁷ 張韻琪，商譽侵害之損害賠償——兼論「風評被害」之賠償，月旦法學雜誌，364 期，2025 年，頁 48。

賠償之類別中，後才再依照法人所舉證之事項，利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加以判斷賠償範圍。

肆、結論

法人和自然人皆為法律所明定之權利主體，因此對於法人所發生之商譽受損不可回復損害事實，其於法律上之定位應和自然人相同，兩者除慰撫金之適用外不應有所差別。且現實中投入大量金錢及販售商品或服務者大多以法人團體為主，故更應重視其受侵害時得主張之權利。且法人涉及之領域廣大，多角化經營概念下商品多樣性高，並非僅涉及於其中一、二項商品之銷售，以一假設例子為例：台南老字號製糖廠除銷售砂糖之外，旗下更有食用油品、豬肉製品、生技保健品等眾多商品類別，若雖僅有食用油遭到名譽權之侵害，但仍不免有消費者認為商品既然皆出自同一家廠商，則其他商品於相同生產管道上亦會受到不良影響，故連同其他身品類別亦抵制消費，如此一來，對於法人之侵害則急遽增大。

又法人於無過失之情況下名譽權遭受侵害，雖然已進行刊登判決書之處理方式，但仍然會有眾多消費者不願相信其所述之事實，認為加害人所公布之假消息才是真實信息。且現今民眾健康意識及安全意識高，就算多年來累積眾多老顧客，但現今同行競爭者亦眾多，消費者具有更多選擇權，故消費者抵制對於該法人所售出之商品，將影響法人商品之後續銷售。

惟於審查過程中，仍應就法人所提供之舉證內容加以審查，並判斷證據與事實間之因果關係，後依法院之心證以判斷結果，故本專題研究所欲表明之重點，以下分述：

- 1、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和精神上慰撫金屬不同之類別，不可劃上等號，且前者包含後者。
- 2、法人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3、人格法益受侵害時須先以回復原狀或嘗試回復原狀之方法進行賠償；若無法滿足，則視有無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形，或是民法第 227 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之情形。
- 4、應以舉證內容為主，判斷和事實間之因果關係，或納入疑慮可能時間、開業時長、獲獎紀錄等，並加以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作為判斷過程。